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实习原材料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乙方（供货方）：河南优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法典及郑财招标采购-2024-17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实习原材料项目供应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质量：

1、乙方确保配送的蔬菜及农副产品，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禽肉类、畜肉类、海（河）产类，需附检疫证明，并且按照乙方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配送，否则由此造成的食品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配送当天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实时发布的相关政策标准。并保证所有原材料的可追溯性；每周向甲方提供一份同类市场报价单。

3、乙方向甲方供应过程中，若甲方数量、质量要求有变动的，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第二条：配送数量、时间及地点：

1、供货时间、地点、名称、数量按照招标方的招标要求由双方协商约定，如果采购方有特殊要求的话，双方另行约定。

2、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的数量及计算单位以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为准，单日采购数量以甲方采购部的每日采购订单为准，以满足甲方教学实习所需要为原则。采购品种按照采购方招标清单为准（其他商品另行协商）。

第三条：配送方式：

1、此次配送采取乙方送货上门的方式，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采购清单时，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好的配送时间（应注明）、地点（应注明）、数量准时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人员验货接受（乙方提供验货清单）。

2、此次配送产品的包装由乙方负责，对无商品包装的商品，乙方在保证其卫生状况的条件下，自行负责包装。对有商品包装的，应符合国家规定或双方约定，并确保商品安全、卫生。

3、乙方所提供的配送交通工具应符合配送食材的配送要求，如因交通方式所造成的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验收

1. 对于乙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方的商品，甲方与乙方联合按时签字验收，并出具纸质清单。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原料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

2. 对于明显高出市场价格的原料，乙方需附书面材料说明原因。

第五条：供货单结算：

1、乙方每次配送后，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由双方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配送单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凭证。

2、甲乙双方每月月底核对供货单，并按照双方认可的汇总单据结算汇总数据，此汇总数据作为付款依据。

第六条：付款

1、付款条件：实行先到货后付款，按实习原材料总金额的中标折扣率 88% 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项目预算人民币叁佰万整。

2、付款方式：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把款项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账户：

收款人：河南优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号：1702150809200039786

第七条：法律依据及其本协议与供货单的关系

1、除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及本项目投标文件

为依据和执行准则。

2、本协议是双方采购的原则性约定，双方每次采购之具体权利和义务应以相关的补充协议为依据。

3、双方都同意在变更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有异议应先通过协商或调解来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都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通知

所有通知或联系事项双方约定以电话、传真、QQ、微信、短信方式均为有效信息传达形式。

第九条：配送期限：

配送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给予对方一定的补偿及经济损失。

第十条：其他：

本协议一式 12 份，甲方 10 份，乙方 2 份。

甲方：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代表人：

时间：2024年2月29日

乙方：河南优卡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